

苗栗縣第 7 屆第 6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張副處長國棟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p>崎頂火車站讓輪椅朋友可以上下火車，希望下車以後，可以有道路連貫子母隧道，保障輪椅族行的權益。(呂萬春委員)辦理單位：文化觀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擬施作場址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土地本局前已將會議決議事項，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府文發字第 1100010938 號函發文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秉權責研處在案。 2. 本案崎頂車站新闢身障連通道，因涉及新闢道路土地使用同意權、車站乘客出入站區之管理問題、新闢道路是否影響火車等載具行使上視線之疑義、站體與與道路高層間的落差等因素考量，皆屬土地及鐵道權管機關權責，須由權責主管機關台灣鐵路管理局進行專業評估，本府(局)未敢擅專、礙難逕行規劃評估連通道工程事宜。 3. 本局前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專簽加會請社會處身障科於下次身權會時邀台鐵局 	<p>官有文委員代理報告：子母隧道內之路面寬 90 公分，建議拓寬至 150 公分或在右邊增設一條路面，以方便輪椅族(雙向)通行，如下圖：</p> 

出席說明，以利討論新闢道路事宜可行性，或提供權責主管機關改善方案意見供大會裁奪。



台鐵局回應：

1. 建議可保留鐵路景觀意象，加 L 型道路使輪椅族可以通行。
2. 本案事涉子母隧道內之景觀設計及遊憩設施之變更，屬綠美化及環境維護契約範圍，原則同意由貴府及竹南鎮公所做路面變更。

文觀局回應：

綠美化及環境維護契約屬竹南鎮公所與台鐵局雙方簽約，建議本案由竹南鎮公所評估可行性。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1. 本次會議紀錄先給竹南鎮公所。
2. 下次會議邀請竹南鎮公所出席。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p>二</p>	<p>建議身心障礙發展中心設置公車站，方便民眾前往。(王書田委員)辦理單位：工務處</p>	<p>本案 111 年 1 月 27 日函請公路客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協助評估苗栗客運路線延繞駛本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方便民眾前往之可行性，苗栗監理站 111 年 2 月 11 日函復表示，苗栗客運表示為配合政府工時政策，公司駕駛人力不足，駕駛工時已吃緊，且主管機關工時查核嚴謹，如延繞駛將增加工時，致工時異常並遭裁處，故公司無繞駛路線之規劃。</p>	<p>解除列管</p>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工商發展處	<p>1. 110 年上半年度完成 20 間全聯福利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另持續針對 62 間旅館辦理輔導改善，值得鼓勵。</p> <p>2. 以上建築物改善完成後，是否有核發友善身障者的標誌張貼在商店內?(廖岱珊委員)</p>	<p>回應：</p> <p>1. 營建署有核定無障礙住宅標章，其餘並沒有相關標章。</p> <p>2. 公共建築物依法規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不會因為其改善無障礙設施後核發相關標章，而是其本就應該符合法規規定。</p> <p>3. 旅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後，本處副知文觀局，請文觀局在台灣旅宿網標註。</p>

文化觀光局	「施情畫義·千動愛心」美術特展募得款項全數捐給本縣身障機構。身障者本身有藝術創作的的能力，請問能否讓身障者之藝術創作品展覽之機會?(廖岱珊委員)	<p>回應：</p> <p>謝謝委員建議身障藝術家展，本局會後再行研議。</p> <p>主席裁示：</p> <p>請各位委員若知道有身障藝術家，請協助提供名單給文觀局。</p>
衛生局	請說明出院準備計畫銜接什麼服務?(廖岱珊委員)	<p>回應：</p> <p>每家醫院的社工依照個案的出院準備計畫來規劃，例如：居家照護依個案出院情形提供在宅醫療；復健治療可連結物理治療師協助復健等，以上出院計畫於會後請 14 家醫院的服務窗口提供更完善的資料，於下次會議做更詳細的報告。</p> <p>主席裁示：</p> <p>以後成為例行性資料於業務報告中。</p>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心理重建服務整年僅 4 人，未來請再加強宣導。(廖岱珊委員)	<p>回應：</p> <p>接下來各項活動會將心理重建放入活動中，鼓勵大家使用心理諮商服務。</p> <p>主席裁示：</p> <p>請身障個管中心、轉銜中心主動提供心理重建服務資訊。</p>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長照服務十年計畫 2.0 - 服務本縣身障者及非身障者服務量以服務統計表呈現，能清楚了解身障者在使用長照服務的現況，值得鼓勵。(廖岱珊委員)	<p>回應：</p> <p>謝謝委員指導。</p>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請於下次會議分享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結果，以利在未來的資源規劃	<p>回應：</p> <p>下次會議報告需求調查結果。</p>

	設計上有幫助。(廖岱珊委員)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身障轉銜通報中心派案身障個管中心 95 案，而身障個管中心新開案 129 案，請說明其餘案源為何?(廖岱珊委員)	回應： 個管中心的案源除轉銜通報中心派案外，另有個管中心主動發掘、身障者及家屬自行求助等，故轉銜通報中心派案數不等於個管中心新開案數。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請說明住宿安置服務人數從 443 名減至 435 名、日照照顧服務人數從 57 名減至 51 名的原因。(廖岱珊委員)	回應： 機構有收床情形，並安排個案轉其他機構、返家、轉社區居住等適當安置。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轉介三區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 541 案，而三區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新開案 559 案，請說明其餘案源為何?(廖岱珊委員)	回應： 1. 案源統一從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派案至三區早期療育個管中心。 2. 前一年年底通轉中心派案量大，直至隔年初個管中心方能消化並開案，有時間點落差，故通轉中心轉介個管中心數不等於個管中心同期新增開案數。

柒、臨時動議

一、每年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總清查結果大約於 3 月接獲通知，若核定金額有較去年減少，建議自次月起開始新的核定金額。(林金枝委員)

決 議：請社會處身障服務科研議，納入列管。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